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輕微增加約人民幣32,870,000元或5.80%，為約人民幣599,345,000元（2024年：人民幣566,475,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866,000元或10.8%，為約人民幣285,165,000元（2024年：人民幣257,299,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74,000元，而上一年度為淨利潤約人民幣30,01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2,493,000元（2024年：人民幣30,030,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5分（2024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4.17分）。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99,345	566,475
銷售成本		<u>(314,180)</u>	<u>(309,176)</u>
<b>毛利</b>		<b>285,165</b>	<b>257,299</b>
其他收入	6	3,830	4,269
其他收益淨額	7	85	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843)	(6,9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34	(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056	(9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166)	(182,381)
行政及一般開支		(35,121)	(33,2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79)
財務成本	8	<u>(1,794)</u>	<u>(1,400)</u>
<b>除稅前溢利</b>	9	<b>8,547</b>	<b>35,504</b>
所得稅開支	10	<u>(10,321)</u>	<u>(5,489)</u>
<b>年內（虧損）／溢利</b>		<b><u>(1,774)</u></b>	<b><u>30,015</u></b>
<b>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493	30,030
非控股權益		<u>(4,267)</u>	<u>(15)</u>
		<b><u>(1,774)</u></b>	<b><u>30,015</u></b>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基本及攤薄	12	<u>0.35</u>	<u>4.17</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虧損)/溢利	(1,774)	30,01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88</u>	<u>1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388</u>	<u>143</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386)</u>	<u>30,158</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9	30,173
非控股權益	<u>(4,135)</u>	<u>(15)</u>
	<u>(1,386)</u>	<u>30,1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02	194,448
使用權資產		53,144	59,5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327	5,426
預付款項		7,409	8,116
遞延稅項資產		6	2,700
		<u>284,088</u>	<u>270,2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349	44,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60,234	24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065	207,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11	5,9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4	3,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17	54,726
		<u>602,790</u>	<u>557,4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69,623	70,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70	18,618
遞延收入		637	4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704	463
應付稅項		5,146	1,303
銀行借貸		57,000	64,500
		<u>193,380</u>	<u>155,6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9,410</u>	<u>401,7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3,498</u>	<u>672,031</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u>4,500</u>	<u>3,287</u>
<b>資產淨值</b>		<u><b>688,998</b></u>	<u><b>668,74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2,705	12,705
儲備		<u>609,702</u>	<u>631,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622,407</b>	644,094
非控股權益		<u>66,591</u>	<u>24,650</u>
<b>總權益</b>		<u><b>688,998</b></u>	<u><b>668,74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原因為本公司主要持有相關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本公司董事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與計量而言，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股份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人工革化學品－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 (b) 白酒業務－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包括白酒（「**白酒業務**」）

並無經營分部已合計以達致本集團之上述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工革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47,942</u>	<u>351,403</u>	<u>599,345</u>
分部(虧損)/溢利	<u>(3,968)</u>	<u>14,779</u>	<u>10,811</u>
其他收入			3,830
其他收益淨額			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5,056
財務成本			(1,7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776)</u>
除稅前溢利			<u><u>8,547</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工革 化學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262,495</u>	<u>303,980</u>	<u>566,475</u>
分部溢利	<u>14,270</u>	<u>29,669</u>	<u>43,939</u>
其他收入			4,269
其他收益淨額			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969)
財務成本			(1,4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277)</u>
除稅前溢利			<u><u>35,504</u></u>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426,554	400,275
白酒業務	<u>372,419</u>	<u>361,235</u>
分部資產總額	798,973	761,5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7,905</u>	<u>66,174</u>
綜合資產總額	<u><u>886,878</u></u>	<u><u>827,684</u></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174,695	141,054
白酒業務	<u>1,746</u>	<u>2,553</u>
分部負債總額	176,441	143,6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439</u>	<u>15,333</u>
綜合負債總額	<u><u>197,880</u></u>	<u><u>158,94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經營分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虧損)/溢利，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人工革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資本開支 (附註(a))	37,317	–	37,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3	–	12,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5,833	6,43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0,296	547	30,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93	201,773	218,166
研發開支	8,284	–	8,284
	人工革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白酒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資本開支 (附註(a))	92,301	35,000	127,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4	–	11,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7	486	1,09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016	962	6,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87	167,194	182,381
研發開支	8,977	–	8,977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自中國及海外(即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產生的收入按所交付貨物地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5,051	561,737
海外	4,294	4,738
	599,345	566,475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

## 5. 收入

### (a)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247,942	262,495
銷售白酒	351,403	303,980
	<u>599,345</u>	<u>566,475</u>

附註：所有貨物已售予分銷商。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103
股息收入	254	—
政府補助(附註)	3,040	3,681
雜項收入	413	485
	<u>3,830</u>	<u>4,269</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形式的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費用。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援，並酌情授予企業。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投資亦接受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
匯兌收益淨額	22	41
	<u>85</u>	<u>39</u>

##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1,794</u>	<u>1,400</u>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98	1,008
製造人工革化學品材料的成本	148,390	170,178
為轉售而採購白酒的成本	129,577	102,38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在：		
—銷售成本	8,541	7,610
—行政及一般開支	4,268	3,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490
	<u>12,813</u>	<u>11,58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439</u>	<u>1,093</u>
	19,252	12,677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u>(8,541)</u>	<u>(7,610)</u>
	<u>10,711</u>	<u>5,0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679	1,5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包括在：		
—銷售成本	12,214	12,656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552	13,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18	3,740
	<u>29,784</u>	<u>29,518</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在：		
—銷售成本	1,975	1,821
—行政及一般開支	1,214	1,0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	307
	<u>3,506</u>	<u>3,189</u>
	<u>33,290</u>	<u>32,707</u>
廣告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136	162,362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8,284	8,977
短期租賃開支	1,255	1,143
	<u>1,255</u>	<u>1,143</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b>企業所得稅</b> 」)		
—即期所得稅	7,627	6,572
遞延稅項	2,694	(1,083)
	<u>2,694</u>	<u>(1,08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321</u>	<u>5,489</u>

## 中國

除下述者外，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慣例，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於兩個年度內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報告期內，其於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繳稅。

##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確認稅項撥備，原因是該等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須繳稅。

## 中國內地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內地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166,2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104,000元）。就該未確認金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 11. 股息

截至2025年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人民幣零元)。

##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493,000元(2024年：溢利人民幣30,030,000元)及期內普通已發行股票加權平均數720,000,000股(2024年：720,000,000股)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493	30,0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000</u>	<u>72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0.35</u></u>	<u><u>4.17</u></u>

並無呈列2025年及2024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76,032	237,089
減：減值撥備	<u>(46,719)</u>	<u>(15,923)</u>
應收票據(附註ii)	<u>229,313</u>	<u>221,166</u>
	<u>30,921</u>	<u>20,108</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260,234</u></u>	<u><u>241,274</u></u>

本集團授予其人工革化學品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而授予其白酒客戶0至30天的信貸期。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4,887	55,874
31至90天	100,133	86,715
91至180天	48,752	54,612
181至365天	13,142	15,856
超過1年	49,118	24,032
	<u>276,032</u>	<u>237,08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23	9,270
減值撥備	30,843	6,978
註銷	—	(325)
匯兌差額	(47)	—
	<u>46,719</u>	<u>15,923</u>

(ii) 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606	3,802
31至90天	13,536	7,872
91至180天	10,779	8,434
	<u>30,921</u>	<u>20,108</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本集團管理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歸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32	41,586
應付票據 (附註1)	30,591	28,696
	<u>69,623</u>	<u>70,282</u>

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252	16,108
31至90天	12,103	14,367
91至180天	6,310	8,463
181至365天	2,439	1,348
超過1年	3,928	1,300
	<u>39,032</u>	<u>41,586</u>

*附註1* 此項涉及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基於本集團須按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故仍將該等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列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此類票據之現金流，已按該等安排之實質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6個月。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0,59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696,000元)以約人民幣17,5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9,210,000元)的樓宇、約人民幣14,7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6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614,000元(2024年：人民幣3,475,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

##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35,027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720,000,000	12,705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Darkblue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的12,00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4%股權，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75%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860,000元（「第二項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

購買價人民幣29,860,000元應以現金分期支付。

茲提述該交易，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75%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75%股權。於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51%，由買方持有49%。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由於預期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延遲寄發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之第二項出售事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主要業務：人工革化學品業務及白酒業務。

#### 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本年度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47,942,000元（2024年：人民幣262,495,000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本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339,000元（2024年：人民幣55,700,000元）。

本年度的毛利率由約21.2%增加至約25.5%，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原材料成本整體下降。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39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8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從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分部收入的約6.61%（2024年：約5.79%）。分部虧損約人民幣3,968,000元（2024年：溢利約人民幣14,270,000元）。

#### 白酒業務

2022年，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旨在探索於中國開展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商機。

於本年度，我們的白酒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王池帝醬酒業有限公司（「**福建王池帝**」）經營。

於經營白酒業務時，我們專注白酒產品的飲用配方開發、設計及品牌建設策略，因此，我們通過獨立白酒工廠提供的材料採購服務採購生產白酒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並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製造流程外判予該獨立白酒工廠生產白酒產品。

我們的白酒產品包含我們配製的全系列醇香白酒產品，包裝、酒精度、設計、口味各異，且價格具競爭力，瞄準中國年輕一代大眾到中產階級的消費市場。

於本年度，來自白酒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03,980,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47,423,000元或15.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51,403,000元。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費用後，毛利約為人民幣221,826,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598,000元)。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推廣及探索其白酒產品的銷售管道：(i)在機場、火車站及網絡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ii)在中國舉辦品酒活動和多種酒類展覽及酒類商品展銷會。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4,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29,669,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前景

2025年的全球商業環境受到持續的經濟及地緣政治發展影響。涉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政治事件，加上美國與伊朗之間的緊張局勢及其他國際爭端，共同加劇市場波動，並對全球金融狀況造成影響。此等情況擾亂貿易流動、改變投資趨勢，並影響利率政策，導致經濟調整與復甦期延長。因此，預期經濟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及難以預測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於2025年全年持續影響全球經濟。

儘管全球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衝突、美國與伊朗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摩擦，惟預期中國經濟將於2025年開始復甦。與美國持續的貿易緊張關係(涉及稅務政策及競爭態勢方面的爭端)仍然構成重大阻力。儘管如此，在政府針對性刺激措施、寬鬆的宏觀政策以及消費支出上升的支持下，預期國內經濟活動將會增強。隨著政策在戰略上繼續聚焦於促進中國消費市場的持續復甦，此等發展應有助帶動零售銷售增長，尤其是旅遊及娛樂領域。然而，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意味著復甦的速度及持續性將取決於國際緊張局勢、外部需求及金融狀況在2025年的演變。

本集團將通過戰略管理、規劃及拓展兩大核心業務，並從可持續發展視角制定保護性措施，進一步調整目標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將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優質長期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客戶資源，強化研發能力，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與區域覆蓋範圍，從而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儘管對中國消費市場前景持樂觀預期，惟復甦期間競爭加劇，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以提升市場份額，並專注於兩大核心領域：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業務。為此，本集團將拓展合成革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預期第二項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收益，部分將用作發展該貿易業務的資金。憑藉Cao Yang先生在人工革行業逾20年經驗及現有客戶網絡，該貿易業務將作為本集團人工革化學品業務的策略性輕資產延伸，有助於分散收入來源、加速增長及提升整體財務韌性。

具體而言，於我們的白酒業務方面，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預期中的消費能力增長。自2023年9月起，我們將旗下品牌「帝皇池」及「帝龍池」重新定位，取代原有的「帝王池」品牌，以更精準地瞄準特定客戶群。自2024年7月起，該等品牌的生產已獨家交由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華星酒業有限公司（「**華星酒廠**」）負責。此外，自2024年11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大唐酒業有限公司（「**大唐酒業**」）獲指定為封壇基地及替代生產合作夥伴。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把握對優質酒精飲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與上海酒悅優品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酒悅**」）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共同拓展酒精飲品及其他食品產品的銷售。該戰略合作旨在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專注於在中國內地進行高端酒精飲品的市場推廣、分銷及供應鏈管理。憑藉上海酒悅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行業專業知識，預期是次合作將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優化運營效率，並在不斷變化的消費格局中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透過善用我們管理團隊及附屬公司福建王池帝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維持運營效率，並與外包合作夥伴建立有效協作。在擴大銷售渠道及聚焦市場推廣策略的支持下，我們預期白酒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不斷增長的價值。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2,79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411,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3,38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653,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3.58倍降低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12倍。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及人民幣10,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的比率。債務淨額乃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負債比率4.97%（2024年12月31日：1.01%）。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7,317,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27,301,000元減少人民幣89,984,000元。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廠房設備有關。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1,000元），為購買廠房機器設備及自動化改造等合約。

###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720,000,0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2024年12月31日：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股份）。

###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合併於2023年5月30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獲更新及並無授出購股權。

## 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11,000元（相當於約9,20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2,000元（相當於約6,449,000港元）），並投資於理財產品，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董事會將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單筆投資視作重大投資。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單筆投資，故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投資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估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香港上市證券		8,311	0.94%
– 中國內地理財產品		9,400	1.06%

於報告期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已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取之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434	5,056	254
中國內地理財產品	–	–	–

鑒於近期證券市場波動，董事預期來年股票市場仍將波動，本集團於作證券交易投資決定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Darkblue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之12,50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人民幣20,84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人民幣20,840,000元應以現金分期支付。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75%及由買方持有25%。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由於賣方向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完成」））預期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之任何訴訟。

##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仍留存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主要為港元。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金儲備有一定影響，本公司正在探索及討論應對外匯風險的措施。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3名(2024年：217名)僱員。本集團基於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獎勵及激勵表現優異的僱員。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提供僱員福利。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香港僱員均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透明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必要元素。為優化股東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守則條文第C.2.2條至第C.2.9條進一步規定了主席之各種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劉靜女士已自2022年5月25日起辭任。劉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之替代人選，以及本公司自2022年5月25日起並無主席。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由於隨劉靜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自2022年5月25日起已向執行董事報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在該等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執行董事林錦洸先生擔任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李暢悅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大會，且可回答提問並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本公告期後事項

### 出售Darkblue Investment Ltd.已發行股本的24%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Darkblue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的12,00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4%股權，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75%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860,000元(「第二項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

購買價人民幣29,860,000元將以現金分期支付。

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75%股權。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持有51%及由買方持有49%。因此，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由於預期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預期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之延遲寄發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之第二項出售事項通函。

###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所以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和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而李暢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wh11950.com](http://www.dwh11950.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本公告期內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鍾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